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20.45 元/股调整为 15.477 元/股，回购数量由 6,200 股调整为 8,060 股。

二、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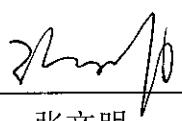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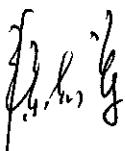
因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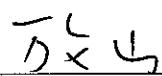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明



秦志军



万文山

2018年 1月 5日